

# 生态环境学院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期末考试即将来临，这是检验同学们学习成果的最好机会，也是体现生态环境学院学子良好风貌的关键时期。考试不仅是检查教师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情况的手段，也是对我们的一种敢于正确评价自己、勇于承认学习上的不足、严于自我约束的考验。严谨求实的学习态度是立学之本，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杜绝违纪作弊，是大学生诚信作风最直接的体现。

值此考试来临之际，考生本人郑重承诺。我将：

1.充分认识到考试作弊的严重后果：排除外界干扰，抛弃侥幸和投机心理，坚决杜绝考试作弊的想法和行为，认真复习，积极备考。

2.严守考试纪律，抵制不良考风，在考试过程中自觉遵守考场纪律，独立思考，独立完成考卷，杜绝各种作弊行为。

3.用诚信的态度对待每一场考试，以实力争取优异成绩，以诚信展现良好的学风、美丽的心灵和高尚的人品，做一个诚实守信、道德高尚的人。

4.“文明考风、诚信考试”，从我做起。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良好的学风，文明的班风，从我做起，努力打造诚信班级与诚信考试，经过自己的努力学习取得真实成绩。

我相信，“行胜于言”，我将以实际行动证明，必定诚信应考，为自己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做一名文明诚信的大学生。

最后让我以我的荣誉和信誉保证：在本次考试中，求真实、不作弊、不违纪，做有诚信、有道德的人。如果出现违纪行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诚信考试承诺人签名：

应签 人；实签 人。

专业年级班级：

2021 年 月 日

#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规定

根据《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规定》以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现将学校对考试违纪作弊处理重申如下：

## 一、学校对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理

（一）凡因考试违纪、作弊给予处分的学生，**该科成绩无效**；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后有悔改表现且处分撤销的，可准予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

（二）处分的种类

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三）考试违纪的处理

1. 凡属考试违纪者，视其情节和态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2. 凡考试违纪两次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考试作弊的处理

1. 凡属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在考试过程中有作弊行为，但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条件的，且经教育后认识较好，并有真诚悔改或立功表现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有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限（但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
3. 由他人代替考试、代替他人考试、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4. **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考试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作弊、违纪等未解除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一）在校期间因考试违规、作弊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在校期间因其他原因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后，在毕业时处分尚未解除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 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优秀以上者；
2. 毕业前参加与本学科相关的地市级以上学术竞赛获奖者；或科研成果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者；或国家专利获得者；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刊物（正刊）上正式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艺术类可为作品）1 篇以上者；或在由学校组织参加的全国艺术体育竞赛中获前 8 名或三等奖以上者及由学校组织的参加的省级艺术体育竞赛中获得前 6 名或二等奖以上者；或参与集体项目获相应奖项二次以上者。上述发表论文、作品和获奖项目原则上应与本专业相关，并须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发表或取得的奖项（其中论文应在中国知网可查阅）。

## 三、考试违规、作弊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

**注意！！**根据《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热海大办〔2020〕67 号）第四-五条规定，在校期间因考试违规、作弊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无论毕业前处分是否解除，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详见 2021 版学生手册 P123）